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辅助金保险（2021 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财险民用燃气财产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，因遭受主险责任事故致使被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严重损坏房评定参考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〔1984〕第678号）。

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，影响正常使用，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家庭辅助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赔偿。